# AUG282025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422993 日期：2025年8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纹身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要求。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

- 其具有“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
- 其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内工作；且
- 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国家。

该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持续获得的赞誉和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8 C.F.R. § 204.5(h)(3)(i) - (x)（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
- (ii)，加入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或商业相关贡献；
- (vi)，在该领域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多媒体系上发表学术文章；
- (vii)，该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SCOPS 认定申请人仅满足评审标准。申请人曾于2023年在新泽西州的一场[已隐去]比赛中担任评委，随后于2024年在[已隐去]和新泽西州以及[已隐去]宾夕法尼亚州的三场[已隐去]比赛中担任评委。

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余标准，并反复援引记录中与工作经历和教育背景有关的不一致和差异，据称这些不一致和差异使记录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受到质疑，并援引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Comm. 1988)。在上诉中，申请人抗辩称记录中不存在任何不一致和差异。申请人主张其自

2014年至2022年期间自雇，其简历上列出的自雇最后两年为[已隐去]，因为其为了税务目的在哈萨克斯坦成立了一家企业。其次，尽管申请人未提供其在2008年至2014年期间受雇于[已隐去]的佐证证据，但其主张缺乏佐证证据既非不一致也非差异，而仅是缺乏证明，因为该沙龙已停业十一年。最后，在其 O-1 签证申请中，申请人声称曾就读于一所艺术学院两年，但未在 I-140 表格上列出此教育经历。I-140 表格不要求填写教育或学历，而 O-1 签证表格则要求填写教育经历。因此，在待决的 I-140 申请中省略教育经历并非不一致或差异。鉴于上述情况，本办公室撤回 SCOPS 关于存在使支持签证申请的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受到质疑的不一致和差异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记录满足 8 C.F.R. § 204.5(h)(3)(i)-(iii) 和 (v)-(viii) 的标准，此外还满足 8 C.F.R. § 204.5(h)(3)(iii)、(vi) 和 (viii) 的标准。经重新审查，记录支持额外的[已隐去]。例如，[已隐去]申请人赢得了2022年[已隐去]第一名[已隐去]，2023年[已隐去]“ 人民奖 ”[已隐去]以及2023年[已隐去]。2023年奖项[已隐去]是哈萨克斯坦的一个音乐电视频道。这些较低级别的国家和国际奖项满足 8 C.F.R. § § 204.5(h)(3)(i) 的标准。此外，记录证明申请人的纹身作品已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例如在纽约和[已隐去]哈萨克斯坦的多次纹身大会上展出，满足 8 C.F.R. § 204.5(h)(3)(vii) 的标准 [1] 。因此，本办公室撤回 SCOPS 关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i) 和 (vii) 标准的认定。

由于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无需讨论与 8 C.F.R. § 204.5(h)(3)(i)-(x) 监管条款相关的任何额外资格主张。因此，申请人已克服拒绝该申请的唯一所述理由。然而，记录并不支持批准该申请。授予第三项初步标准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寻求分类的资格。本办公室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确定其是否确立了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施加了新颖的证据要求。申请人还主张 Kazarian 案的两步检验不当，且 SCOPS 须依据 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1231 (E.D. Mich. 1994) 提出具体且有依据的理由，认定其未达到杰出能力标准。

[1] SCOPS 的决定未解释为何未满足此标准，除了本办公室已在上文撤回的所称不一致和差异之外。

申请人未解释Buletini——一个1994年在第六巡回法院辖区内公布的地区法院案件——如何能够取代Kazarian——一个2010年在第九巡回法院辖区内公布的巡回法院案件。参见，例如，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8-20 (BIA 1993)（对比巡回法院案件对其辖区内事项的判例价值与地区法院案件的非判例价值，尤其是其他巡回法院辖区内的地区法院案件）。此外，Buletini裁决与Kazarian法院将审理过程定性为包含最终实质审查的观点并无明显冲突。Buletini意见表明，法院考虑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如果USCIS为其结论提供了具体且有依据的推理，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三项标准的证据但仍不符合杰出能力标准。参见Buletini, 860 F. Supp. at 1234。Buletini法院从未在任何时候拒绝审查所提交证据质量以确定其是否确立申请人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的资格这一概念。

与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相反，签证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并不转移至政府。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错误地描述了Kazarian不仅承认而且阐明了该法第203(b)(1)(A)条下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申请所需两步分析的适用范围。第九巡回法院首先指出，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来满足初步证据标准，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第九巡回法院继续指出：

如果申请人已提交所需证据，USCIS则确定该证据是否同时表明‘ "专业水平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其领域之巅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以及"该[个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在其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8 C.F.R. § 204.5(h)(3)。只有其成就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个人]才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签证。8 U.S.C. § 1153(b)(1)(A)(i)。

同上。

除了承认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申请的分析包含两步程序——具体援引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 204.5(h)(2)-(3)作为该程序的依据——第九巡回法院本身拒绝进行第二步分析，因为该案中的个人未满足第一步。具体而言，第九巡回法院认定该案记录仅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两项标准，并得出以下结论：

无论杰出签证[原文如此]申请人提交两类证据还是未提交任何证据，正确的程序是计算所提供证据的类型（AAO即如此行事），正确的结论是申请人未能满足三类证据的监管要求（正如AAO所结论）。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援引8 C.F.R. § 204.5(h)(3)）。

Kazarian法院随后拒绝就该案进行分析的第二部分，省略了关于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表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之巅那一小部分人的讨论，因为该申请人未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同上。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位经验丰富的纹身艺术家，在纽约创立了一家纹身工作室并在该处受雇，自2023年11月起每周薪资为800美元。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还获得了奖项、展示了他的作品并撰写了材料。然而，经审查全部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Black's Law Dictionary将"sustain"定义为"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或"在长时间内坚持做出（努力）"。Sustain,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此外，申请人未表明他已升至其领域之巅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3)。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评注规定，"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意图反映在本法规中，即要求申请人提交比"较低类别"所需更为广泛的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在此，申请人未确立其职业生涯符合这一极高标准。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他在各类纹身艺术类别中获得了十余个奖项，尤其是在2022年和2023年。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介绍获奖活动——主要是网络比赛、博览会和大会——背景信息的信件和宣传材料，从而表明他在该领域的工作获得了一定认可。在一封支持信中，[已隐去]的总裁兼美国众多国内和国际纹身大会及专业比赛的组织者确认申请人曾担任专家评委。他声称评审团是受赞誉和认可的纹身艺术专家。在其长篇信中，他列出了九位参加其大会的知名艺术家并描述了他们的独特风格。在另一封由第11届和第12届[已隐去]2023年和2024年组织者撰写的支持信中，写信人将申请人描述为"一位极具天赋的纹身艺术家"，他定期邀请申请人担任评委。然而，记录中没有任何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纹身比赛评委选拔的具体标准。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在没有证据将申请人与同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评委经历使其跻身已升至领域之巅的那一小部分人。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评委经历有助于认定其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其职业生涯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

尽管众多支持信、申请人的评委活动、展示其作品以及获得奖项2表明申请人因其在纹身艺术领域的工作而获得认可，但它们

2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在裁决中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证据。当USCIS对申请给予有理由的考量并作出充分认定时，将不会被要求

并未确立他属于该领域之巅的那一小部分人，也未表明申请人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我们注意到，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申请人声称在2022-2024年间撰写了七篇发表在科学期刊上的科学文章。这些文章长三至五页，无脚注且参考文献简短。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文章对其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例如，他未表明其文章被同领域他人引用或推动了纹身领域的发展。

申请人声称其在艺术联盟中的会员资格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会员资格仅限于真正独特的、创作值得成为世界文化遗产作品的艺术家。申请人提供了该联盟章程的一部分；然而，所提供的章程部分并未反映这种水平的选择性，而是规定会员资格向专业人士和业余爱好者以及艺术家和对文化与艺术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开放。

尽管提交了许多文章，但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文章未包含作者，因此不符合关于外国人已发表材料"应包含材料标题、日期和作者"的要求的平实语言。8 C.F.R. § 204.5(h)(3)(iii)。申请人还包含了关于纹身的一般性文章，这些文章并未讨论申请人。

申请人提交了大量其作品的照片，以及证明其至少拥有一名知名客户的证据。他声称自己写了一本书，._____...。然而，他并未证明其书对其行业产生了影响，而且除记录中的支持信函外，3 没有证据表明其书或其他出版物已确立其为上诉中所主张的“ 思想领袖 ”。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确立主张必须由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的成就和贡献，但他并未证明其出版物和活动，无论单独还是综合来看，反映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申请人通过提交“ 比 ”较低分类“ 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 ”而达到了“ 非常高的标准 ”。参见 56 Fed. Reg., supra, at 30704。

最后，申请人强调其奖项、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的关键角色、其艺术作品展览、认可和赞誉。然而，因其在纹身行业的技能而获得认可，并不自动使其处于该领域的最高层。在此，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奖项的重要性，无论单独还是综合来看，例如

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没有必要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Guaman-Loja v. Holder, 707 F.3d 119, 123 (1st Cir. 2013)（引用 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 1992)；另见 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Casalena v. U.S. INS, 984 F.2d 105, 107 (4th Cir. 1993)。
3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指出支持信函虽并非没有分量，但不应成为该分类成功主张的基石，并应由记录中的书面证据予以佐证）。

促使评论家对其作品给予广泛赞誉、吸引显著人群、提高出席率或促成活动成功。此外，虽然申请人讨论了来自“ 行业专家 ”的几封支持信函，这些信函强调了诸如“ 其众多奖项 ”或申请人获奖的某些活动的出席人数等因素，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表明出席人数的增加是由申请人的参与所促成的。此外，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的作品反映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也未表明申请人的作品获得了某种程度的关注，或经常在符合处于该领域最高层的那一小部分人水准的高度知名场所展出。

C. 0-1 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 O-1B 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 USCIS 已批准了多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 0-1 B 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 USCIS 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 Form 1-140 移民申请在 USCIS 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Sunlift Int'! v. Mayorkas, et al., 2021 WL 3111627 (N.D. Cal. 2021)；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8, affd, 905 F. 2d at 41。此外，我们对 USCIS 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4

III.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并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该申请将继续被拒绝。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 Form 1-862 出庭通知，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

4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